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文件

教务（珠海）〔2023〕2号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与 教育研习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和暑期教育实践是我校卓越教师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课程，对培养学生的教育情怀、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帮助学生树立教师职业信念、提升教师职业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为保障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与暑期教育实践的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师校发〔2022〕16号）有关规定，制定此方案。

第二章 课程基本信息

第三条 教育见习 2 学分；教育实习 5 学分（或 6 学分）、教育研习 2 学分，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同步开展，时长 14-16 周；暑期教育实践 1 学分，时长 2 周。

第四条 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学生须修读教育见习、教育实习（5 学分）、教育研习和暑期教育实践，课程性质为专业必修。

第五条 其他实施卓越教师培养专业的学生，选择卓越教师发展路径须修读教育见习、教育实习（6 学分）与教育研习，课程性质为专业必修，不修读暑期教育实践；选择拔尖创新人才发展路径须修读教育见习，课程性质为专业特色课程，不修读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和暑期教育实践。

第三章 组织方式

第六条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暑期教育实践由书院负责组织实施。教育见习在第二至六学期集中或分散开展，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在第七学期集中开展，暑期教育实践在暑期集中开展。

第七条 培养单位和书院每年成立工作组，制定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与暑期教育实践的实施细则，组建指导教师团队，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和管理。

第八条 培养单位和书院指定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

习和暑期教育实践课程负责人，制定四门课程的教学大纲。

第四章 教育见习

第九条 教育见习 2 学分，由课堂教学（32 学时）和城乡两种教学环境的实践活动（32 学时）两部分构成，培养单位可结合专业特色，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一）课堂教学可组织学生观看、分析讨论优秀课堂教学案例、进行教学设计与分组说课等。

（二）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开展以下见习观摩活动：

1. 在城市教育实践基地入校观摩学科教学、班主任工作和校园文化等至少一次。

2. 在县域中学的云端教室开展线上教学见习观摩和班主任工作见习观摩至少一次。

3. 在校内进行微格教学或智能教学。

第十条 教育见习应该按照培养方案开设学期纳入教务排课系统，课堂教学环节应安排固定教学场所。如因开展实践活动不在课表所示教学场所内授课，任课教师应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提前办理调停课手续。

第十一条 教育见习成绩由学生的听课记录与反思（40%）、案例分析报告与见习报告（40%）、见习期间综合表现（20%）等部分构成，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成绩按照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和不及格（<60 分）五级计分制评定，其中优秀率不超过30%。

第五章 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

第十二条 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包括实习与研习动员与准备、入校实习与研习、实习与研习总结三个阶段。实习与研习动员在第六学期末，时长3周；第七学期初入校开展实习与研习，时长8-10周；学生返校后进行实习与研习总结，时长3周。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结合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统一组织实习总结与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教育实习，在教学工作方面应完成撰写教案不少于6个，上课不低于10课时（含平行班、习题课等），教学反思不少于6份；在班主任工作方面应担任实习班主任（或承担其他教育、管理工作），撰写1份班会活动方案（或其他教育、管理工作报告），上1次班会课（或其他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教育研习，应完成撰写教育研习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文字复制比低于15%（含）。教育研习报告应聚焦实际教育教学问题，体现具体研究内容。鼓励学生将教育研习与毕业论文有机衔接，提升教育教学研究能力与创新能力。

第十六条 成绩评定

（一）**教育实习成绩**。培养单位根据教育实习方案要求，结合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的评定成绩、教学观摩、教案、授课与反思、实习总结、5-8分钟微课、线下汇报等材料予以评定。成绩按照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和不及格（<60分）五级计分制评定，其中优秀率不超过40%。

(二) 教育研习成绩。培养单位根据教育研习方案要求, 结合研习记录、研习报告等材料予以评定。成绩按照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和不及格(<60分)五级计分制评定, 其中优秀率不能超30%。

本方案自2023级本科生起执行, 由珠海校区教务部负责解释。暑期教育实践的实施方案另行规定。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3年12月1日

